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所有（承受）臺中市北屯區 段 小段 地號，面積 平方公尺，種植 作物，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，嗣後如有虛偽不實者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或其他不合法使用情形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同意撤銷本證明書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 致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